

苗栗縣立體育場代管大倫分校風雨籃球場借用管理要點

111年6月23日實施

- 一、苗栗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為發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提昇校園內風雨籃球場體育設施使用功能，加強維護場地安全及清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場代管大倫分校風雨籃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
本球場採開放式使用，民眾得於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開放時間內進場使用。但本球場經申請借用者，本場得視活動局部或全部暫停對外開放。
- 三、為辦理下列活動之一，得申請借用本球場：
 - (一)舉辦各項與場地設施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
 - (二)培(組)訓本縣各項對外比賽之代表隊。
 - (三)其他經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且與場地設施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
- 四、借用本球場作各項活動者，應於借用日期前一日向本場申請登記，活動前繳交場地各項費用並開立收據。
借用單位如有終止或更改活動性質，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五、本球場收費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球場收費標準如附表。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與其他機關共同主辦之活動，應於活動前簽請縣長核定方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 (三)本球場借用須於活動前至本場繳納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保證金。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場地器材無損、環境清潔完成、無衍生紛爭、事端即無息退還。但未依規定確實做好環境衛生整理，廁所清潔沖洗、垃圾分類並帶離球場，經查證屬實，清潔所需費用以保證金扣抵，扣抵不足者追償之，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四)本球場收入之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悉數繳入縣庫。
- 六、使用本球場之注意事項：
 - (一)本球場公告之保養維修期間停止開放。
 - (二)禁止球場內亂丟紙屑、果皮、空瓶、口香糖、菸蒂、危險物品或其他廢棄物。進入場內，球場內不得飲酒、抽菸、喧嘩、打架或有其他違反社會秩序之行為。
 - (三)需穿著整齊的運動裝、球鞋從事運動，禁止穿皮鞋、高跟鞋、拖鞋、赤膊打球或以刀片、利器等金屬物破壞或割傷場地或破壞籃球框架等行為，而造成設施毀損，本場將依法請求賠償。
 - (四)借用本球場舉辦各項活動有關場地之器材維護佈置、招待、宣傳、環境整理秩序及安全之維護等事項，均由借用單位負責，並應接受本場管理人員之監督指導。
 - (五)本球場借用期程有衝突時，以辦理代表隊集訓、全國性競賽、縣長盃、理事長盃體育競賽活動優先使用，其他社團球隊訓練或集訓隊為次。如

為同一順位之借用單位，則依其申請先後順序決定之。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有權終止借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一) 活動項目與申請借用範圍不符或有違政府法令規定，經相關單位禁止。
- (二) 使用本球場須負責場地及環境清潔維護，各借用單位須自行將垃圾帶離球場，未依規定之單位，經查證屬實，不得再申請借用。
- (三) 本場認為設備缺損有礙安全不適使用或活動施行有損本球場場地設施。
- (四) 未經本場同意私自將活動項目變更或將本球場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 (五) 未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申請借用登記或繳費即擅自使用，經本場以公文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借用單位不得申請借用本球場場地。
- (六) 有其他緊急災變或不可抗力之情形。

八、因不可抗力情事，致借用單位無法於核准借用時間使用，得向本場重新登記使用時間。

九、本球場場地維護（含場地清潔維護、廁所清潔等），得由認養單位負責。

十、本球場借用要點及登記借用情形公告於本場網站。

附表

苗栗縣立體育場代管大倫分校風雨籃球場收費標準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收費項目	舉辦比賽或訓練活動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200 元/每時段/每面 (夜間) 300 元/每小時/每面
水電費	(日間) 150 元/每時段/每面 (夜間) 200 元/每小時/每面
保證金	5,000 元

備註：

1. 場地使用費日間分 2 時段，每時段以 4 小時計；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夜間(17 時之後)以每小時計算收費。
2. 上、下午時段合借場地使用費以 2,000 元計算收費。